

## 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一年四月十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  
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  
許宗力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  
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  
林群弼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  
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  
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  
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請假：蔡墩銘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  
謝銘洋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許 OO 助理教授、林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，是否續聘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續聘。

附帶決議：邀集相關教授擬定學術標準規範。

第二案：致聘林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選舉英文版期刊編輯委員會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許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羅 OO 教授、蔡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、黃 OO 副教授組成英文版期刊編輯委員會。

**【臨時動議】**

第一案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名單確定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為許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葛 OO 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。將送交法律學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，俾憑決定教學優良教師二名。

第二案：修正本系日間部選課規定中「上擋下」規定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日間部選課規定比照進修學士班辦理，並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（散 會）